

102 团分院强电改造工程施工具体要求

一、施工单位要求：

1、施工单位必须具备施工相关资质，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操作资质；

2、中标的施工单位需和医院签订正规合同等相关文书；

3、施工单位必须和医院签订安全生产等相关责任书后才能施工；

4、施工前需进行必要的围挡，设立醒目的标识标牌，在保证安全及避免粉尘扩散的前提下进行施工；

5、施工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开展，避免下班时间施工及夜间施工影响患者休息及治疗，避免因施工给医院造成不必要的矛盾纠纷；

二、施工项目要求：

1、设备配件：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使用品牌、国标的设备及配件，包含运输、装卸及组装费；

2、施工前先进性材料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开始施工操作；

3、施工期间需要使用的所有工具及辅助配件（如：螺丝、膨胀管、电线接线铜鼻等）均由施工方提供；

4、施工完成后剩余材料归医院所有，施工方不能自行车处理或带走；

5、施工完成后负责旧线路拆除及旧线整理工作，负责

所有施工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，包含建筑垃圾清运。

6、施工方：施工方必须是有强电工程施工资质的相关单位，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强电工程施工相关资格，在确保安全设施齐全及相关责任书签署完毕后可以施工。

三、验收结算及售后：

1、所有施工项目均包含主体材料、辅助施工材料及施工费用，包含垃圾清运费及清洁卫生；

2、工期必须在十五日内完成；

3、验收合格后试用 30 天，无质量问题支付验收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的 95% 的款项，1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的 5% 的余款；

4、质保期大于等于两年。

第六师医院 102 团分院

2024 年 12 月 05 日